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丛书

Japan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

[日本卷]

孙云晓 张美英 主编

鞠青 贺颖清 李萍 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

日 本 卷

主 编：孙云晓 张美英
副主编：鞠 青 贺颖清 李 萍
翻 译：尹 琳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日本卷/孙云晓, 张美英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ISBN 7-80185-504-3

I. 当… II. ①孙… ②张… III. 未成年人保护法 - 汇编 - 日本 IV. D912.7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8769 号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日本卷

孙云晓 张美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25 印张

字 数: 19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04-3/D·1479

总 定 价: 96.00 元 (全六卷)

本卷定价: 1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郝杰英

副主任：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 员：郝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陈 晨

编者寄语

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和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1991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更好地适应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今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启动了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深入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与共青团中央社区和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作，于2004年成立了《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课题组，对英国、德国、挪威、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六个国家的现行未成年人法律进行系统整理、筛选和翻译。

经过课题组十儿人一年多的努力，我们终于完成了《译丛》的翻译工作。在这里要特别致谢课题组的各位成员，感谢大家的默默工作与奉献。另外，还要特别致谢英国儿童救助会、挪威驻华大使馆、北京工业大学张荆教授、广西南宁大学张鸿巍教授，感谢你们投入精力协助我们的编译工作。

应该承认翻译工作的难度超出了我们的预期，所以，尽管我们已经付出努力，难免还会有问题和纰漏，望读者见谅，并给予批评和指正。

我们期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推动我国未成年人法律体系走向完善，真正捍卫未成年人权利从出生到成年。

当代未成年人法律译丛编委会

2005年11月

目 录

日本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	(1)
少子化社会对策基本法	(19)
培育下一代支援对策促进法	(25)
预防儿童虐待等的法律	(36)
义务教育费国库负担法	(45)
免费提供各类义务教育学校教科书的措施法	(47)
偏僻地区教育振兴法	(55)
国家援助奖励就学困难儿童及学生就学的法律	(60)
有关奖励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及养护学校就学的法律	(63)
促进儿童的读书活动法	(66)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	(69)
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施行令	(86)
关于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的省令	(99)
独立行政法人国立少年自然之家法	(118)
年幼者劳动基准规则	(123)
就业青少年福利法	(129)
关于规制使用网络介绍异性业务诱引儿童等行为的法律	(135)
有关处罚儿童性交易、儿童色情等行为及保护儿童等的 法律	(141)
少年警察活动规则	(147)
少年指导委员规则	(155)
少年法	(159)

少年鉴别所处遇规则	(187)
少年院法	(196)
少年院处遇规则	(203)
少年保护案件的赔偿法	(216)
地方青少年问题协议会法	(220)

日本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

一、《日本国宪法》的制定与儿童观的转变

因为儿童观代表着一个国家对待儿童的基本观点，所以要考察一个国家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首先要看这个国家的儿童观。对日本的儿童而言，《日本国宪法》（1946年）（以下简称《宪法》）的制定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宪法》使日本的儿童观产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在《宪法》的精神下，儿童作为国民的一员，也获得了拥有基本人权的主体地位。《宪法》为保障人权而设置的个别规定，同样成为保障儿童人权的規定。由这些规定所延伸的各种基本法，也特别强调在各个领域中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

在民事关系方面，《宪法》第24条确立家庭生活中的个人主义与民主主义，不仅要求夫妻间的平等，而且要求儿童作为一个独立的人格在家庭内得到尊重。这对提高儿童的地位意义重大。1947年12月，日本《民法》修改。

在福利方面，《宪法》第25条保障作为基本人权的生存权。《儿童福利法》就是以该项生存权的理念为前提，制定于1947年12月。

在教育方面，《宪法》第23条提倡学问的自由，第26条保障作为“基本权利”的教育。1947年3月，日本制定《教育基本法》与《学校教育法》，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具体化。

按照《宪法》第27条规定的宗旨，《儿童福利法》设置禁止残酷驱使儿童的条款，1947年4月制定的《劳动基准法》设置了保护“年少者”的规定。

在刑事程序上，《宪法》第31~40条规定保障法律的正当程

序及刑事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为对未成年人的权利进行特殊保护，1948年7月，《少年法》与《少年院法》同时公布。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宪法》的制定，使“儿童由作为服从者的存在向作为权利的主体转变”。^①同时，基于这种新的儿童观，除上述的基本法以外，日本还在各相关领域内制定了一整套系统且具体的未成年人法律，这些法律涵盖了未成年人从出生到成年期间的各个阶段，几乎可以保障未成年人的所有权益。

二、未成年人法律体系的现状

（一）民事关系领域

《户籍法》规定，在孩子出生后父母必须为其进行出生登记。同时，《民法》、《户籍法》还对非婚生子女的父亲认知制度有所规定。《户籍法》设有父亲对非婚生子女进行胎儿认知的制度。另外，《民法》还有养子制度、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等方面的规定条款。

（二）儿童福利领域

为使儿童得到健康成长，《儿童福利法》保障所有儿童在福利、保护、医疗、教育、文化等方面的生活条件，并明确保护人、国家、地方政府的保护责任与保障体系。为了更好地保障儿童的权利，日本又逐渐完善了儿童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

首先，对母婴进行保护。《儿童福利法》规定福利事务所有帮助孕产妇的责任。《母子保健法》具体规定了国家及地方政府在维持和增进母亲与乳幼儿的健康方面的义务。同时，《儿童福利法》也设置了乳幼儿保育的相关条款。

其次，为减轻家庭的负担，促进家庭生活的安定，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及其素质的提高，日本制定了《儿童津贴法》、《儿童抚

^① [日] 许斐有：《儿童的权利与儿童福利法》，信山社1996年版，第20页。

养津贴法》、《有关特殊儿童抚养津贴支付等的法律》等法律，对儿童津贴的支付制度进行规定。这三部法律分别以普通儿童、不与父亲共同生活^①的儿童、身体有残疾的儿童为对象。

日本为促使母子家庭中的儿童健康成长、增进母子家庭的福利，针对单亲家庭，专门立法实施援助。除《儿童福利法》设有“母子生活支援设施”方面的规定外，日本于1964年制定的《母子及寡妇福利法》，明确了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责任。鉴于母子家庭中母亲就业困难的现状，2003年，日本又制定了《支援母子家庭中的母亲就业的特别措施法》，进一步促进母子家庭的福利。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日本进入老龄化社会，儿童数量急剧减少。作为少子化对策，日本除着手修改《儿童福利法》以外，还制定了《从事育儿或者家族看护的从业人员福利法》。为了进一步创造国民安心养育孩子的环境，2003年，日本又相继制定了《少子化社会对策基本法》、《培育下一代支援对策促进法》。

而在日本少子化急速发展的过程中，深刻的儿童虐待问题开始表面化。逐年增加^②的儿童虐待严重侵害儿童的人权，严重影响了儿童的身心发育及人格形成。因此，日本于2000年通过议员立法^③制定《预防儿童虐待等的法律》。该法明确了国家及地方政府在禁止儿童虐待、预防及早期发现儿童虐待等方面的责任，同时明确了国家对被虐待儿童进行保护及支援其自立的责任。

① 例如：①父母离婚；②父亲死亡；③父亲具有政令所定程度的伤残；④父亲生死不明；⑤处于其他类似于前面各项由政令所定的状态等（参见《儿童抚养津贴法》第4条第1款）。

② 在儿童咨询所处理的养护咨询中有关虐待咨询的处理件数2002年度为23738件，2003年度为26569件，比上年度增加2831件（上年度比为11.9%）。参见〔日〕厚生劳动大臣官房统计情报部：2002、2003年度社会福祉行政业务报告。

③ 议员立法是指由议员提出法案而进行的立法或因此成立的法律的俗称。这是相对政府（内阁）提出法案进行的立法而言的立法程序。

随着日本社会的发展，在需保护儿童^①对策上，《儿童福利法》中潜在的问题越来越明显。这是因为受战后^②财政条件的限制，《儿童福利法》的保护在很大程度上不得不局限于需保护儿童方面。根据《儿童福利设施最低基准》，需保护儿童多数生活在儿童养护设施、^③ 儿童自立支援设施^④等儿童福利设施中。另外，寄养制度与被遗弃儿童的领养、^⑤ 养子制度分别由《儿童福利法》及《民法》规定。针对残疾儿童的保护制度，除适用《残疾人基本法》外，还适用《残疾儿童福利津贴以及特别残疾人津贴支付的法律》。

对应上述有关儿童福利制度，日本还规定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以及专业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儿童福利法》规定，必须设置儿童咨询所、福利事务所以及保健所等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为审议有关儿童福利的事项，要在都、道、府、县^⑥设置儿童福利审议会及其他合议制的机构。儿童保护的专业人员包括儿童咨询所的职员、

① 需保护儿童是指无保护人的儿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由保护人进行监护的儿童（参见《儿童福利法》第25条第1款）。

② 本文中的“战后”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③ 儿童养护设施是指以收容、养育除乳儿以外的无保护人的儿童、被虐待的儿童及其他在环境上需要养护的儿童，并支援其自立为目的设施（参见《儿童福利法》第41条）。

④ 儿童自立支援设施的为目的，让有不良行为或者有不良之虞的儿童以及因为家庭环境及其他环境上的理由，需要生活指导等的儿童入所，或者在保护人的监护下，根据每个儿童的状况进行必要的指导，支援其自立。同时还对退所者提供咨询及其他援助。

⑤ 希望养育无保护人的儿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由保护人进行监护的儿童的人，在各都、道、府、县知事的认可下，可以办理领养手续（参见《儿童福利法》第27条第1款第3项）。养育的最低标准由《关于养父母进行养育的最低基准》所定。

⑥ 都、道、府、县是指日本一般地方政府及某区域，相当于我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儿童福利司、^① 儿童委员以及保育士^②等。

（三）教育领域

教育领域的基本法律是《教育基本法》与《学校教育法》。

根据这两部法律的宗旨，为保障全体国民的教育机会均等，维持并提高教育水平，基于免费义务教育的原则，日本制定了《义务教育费国库负担法》、《公立养护学校整备特别措施法》、《为维护提高学校教育的水平，确保各类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员人才的特别措施法》等法律，规定国家必须负担各类义务教育学校所需经费的实际支出额的一半。并且，为充实义务教育，《免费提供各类义务教育学校教科书的措施法》规定，国家必须为各类义务教育学校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等。

同样，秉着教育机会均等的宗旨，针对偏僻地区教育的特殊状况，为振兴偏僻地区的教育，提高此类地区的教育水平，日本制定了《偏僻地区教育振兴法》。

根据《生活保障法》，国家要对因经济理由就学困难的儿童实行教育扶助。因此，为保障教育的机会均等，使家庭困难的儿童及特殊儿童能够与其他人同样平等地接受教育，日本分别制定了《国家援助奖励就学困难儿童及学生就学的法律》以及《有关奖励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及养护学校就学的法律》。

另外，《私立学校法》与《私立学校振兴助成法》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就读于私立学校儿童的家庭经济负担。

日本除对就学儿童的家庭实行一系列的经济补助外，还对未成年人在校期间的所有方面做出了具体保护规定。例如，儿童的身体

① 儿童福利司的职责在于根据儿童咨询所所长的命令，对关于儿童的保护及其他儿童福利的相关事项，接受咨询，并根据专业技术进行必要的指导等，致力于增进儿童的福利。

② 保育士，是指进行《儿童福利法》第18条之18的登记，使用保育士的名称，利用专业知识以及技术，从事儿童的保育以及指导儿童的保护人进行保育的业务的人。

健康、环境卫生、安全、伙食等，都分别受到《传染病防治法》、《学校保健法》、《学校伙食法》、《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及养护学校的幼儿部及高等部的学校伙食法》等法律的保护。并且，为振兴体育，维护并增进学生的健康，切实有效地运营运动设施，对在学校或者幼儿园的教育活动中发生的事故等提供必要的补助金，日本于2002年废除了《日本体育、学校健康中心法》，重新制定了《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以下简称《中心法》）。内阁与文部科学省^①为切实实施该法，相应制定了《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施行令》与《关于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的省令》。《中心法》在学校事故处理方面，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②同时，为使少年能够亲近大自然，获得集体生活锻炼的机会，1999年《独立行政法人少年自然之家法》颁布。

为使儿童得到良好的教育，日本也注重完善学校基础设施。例如，图书馆作为学校教育不可缺少的基础设施，可以充实学校教育，基于这种观点，日本制定了《学校图书馆法》。

由于读书可以使儿童学习语言，磨砺感性，提高表达能力与创造力，掌握生存的本领。因此，2003年日本制定了《促进儿童的读书活动法》。设立每年的4月23日为“儿童读书日”。

① 相当于我国的教育部。

② 根据该法人的统计，2003年度日本发生学校事故198万起以上，其中包括死亡事故119起、伤残事故约568起，补助金额在200亿日元以上。参见 <http://www.naash.go.jp/kyosai/toukei.html>。同时，由于根据《独立行政法人日本体育振兴中心法》支付的补助金金额相对较低，因此，在学生发生学校事故后，其保护人等根据《国家赔偿法》、《民法》等法律进行诉讼要求赔偿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日本学者认为，国家应该制定《学校事故无过失的国家赔偿法》，即在事故发生后，不需要学生一方对学校、教师一方的过失进行举证，便可以得到赔偿。参见〔日〕市民、NGO报告书制作会编：《儿童期的丧失》，花传社1997年版，第126页。另外，在儿童、学生进行修学旅行、实习、志愿服务等活动时，可以以学校为单位加入实习、志愿服务等体验活动的赔偿责任保险制度（internship volunteer insurance）。

与此同时，鉴于理科教育作为文化国家建设的基础，具有重要的使命，《理科教育振兴法》规定，国家必须对小学、中学以及高中的理科教育实行资助。

（四）社会环境领域

为使未成年人远离烟、酒，早在 20 世纪初期，日本就制定了《未成年人吸烟禁止法》、《未成年人饮酒禁止法》。

而在儿童劳动就业方面，《儿童福利法》与《劳动基准法》中设有禁止残酷驱使儿童的条款与保护年少者^①的规定。《年幼者劳动基准规则》具体规定了禁止年少者就业业务的范围等。《就业青少年福利法》是一部规定增进就业青少年福利的法律。日本还规定每年 7 月的第三个周六为就业青少年日。

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互联网已经成为人们之间交流的主要工具，但随之也带来不少的弊端。例如，通过网络进行的异性介绍业务，可能使儿童遭受性侵犯。由此，日本于 2003 年制定了《关于规制使用网络介绍异性业务诱引儿童等行为的法律》，明确了责任主体，防止新媒体对儿童的性侵害。

另一方面，由于日本国内针对儿童的性剥削及性虐待现象、提供儿童色情物品的行为急剧增多，严重侵害了儿童的权利。因此，日本于 1999 年制定了《有关处罚儿童性交易、儿童色情等行为及保护儿童等的法律》。

（五）少年司法领域

少年司法领域的基本法律是《少年法》与《少年院法》。在发达国家中，日本的少年犯罪人口比例较低。^② 这说明《少年法》在

^① 指未满 10 周岁的人，参见日本《劳动基准法》第 56 - 57 条）。——译者注

^② 参见 [日] 泽登俊雄：《少年法入门》（第二版补订），有斐阁 2003 年版，第 14 页。

预防、处遇少年犯罪（非行）方面功不可没。^①

在预防少年非行方面，《少年警察活动规则》及《少年指导委员规则》设有详细的规定。少年案件的搜查主要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犯罪搜查规范》中的《有关少年案件的特则》进行。针对非行少年的审判、鉴别及处遇，分别由《少年审判规则》、《少年鉴别所处遇规则》及《少年院处遇规则》规定。

《有关少年保护案件赔偿的法律》规定，国家必须对因不存在的事实而使身体自由受到束缚的少年进行赔偿。

（六）组织建设领域

《地方青少年问题协议会法》规定，为对地方青少年切实实施指导、培养、保护以及矫正，必须分别在都、道、府、县以及各市、镇、村设置青少年问题协议会。

三、重要法律介绍

在日本的未成年人法律体系中，最重要的莫过于《儿童福利法》、《教育基本法》以及《少年法》。从总体上看，日本的未成年人法律几乎全是以这三部法律为基干展开的。这三部法律制定的一个共同前提就是日本《宪法》的确立。由于日本政府与政治家一直认为《宪法》是由美国强加的，可以说这三部法律的制定主要来自外部压力。在这种意义上，不得不承认这三部法律自诞生之日起便潜伏着某种危机。毋庸置疑，在民主化、非军事化的占领政策下，战后日本的教育、儿童的福利以及少年司法政策正是由美国占领军推动发展的。但在另一方面，这些法律的制定却符合日本国民的愿望。这也是每当有关这些法律的修改问题出现时，遭到多数国

^① 参见〔日〕石井小夜子：《面对少年犯罪》，岩波新书2001年版，第57-58页。

民反对的原因所在。^①

（一）《儿童福利法》

在儿童福利领域里，《儿童福利法》是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律。这部法律在战后的数年间，对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但是，在战后特殊的经济条件下，《儿童福利法》本身的局限性也不容忽视。

1. 制定背景

战后日本的儿童政策始于政府对战灾孤儿、流浪儿童的对策。由于联合国军总司令部（GHQ）非常重视占领业绩，通过 GHQ 的指导，日本政府加大了对这些儿童进行搜捕的力度，然而流浪儿童虽因每月 2、3 次的定期统一保护而被收容，但实际上其中大部分还是很快就逃亡。这是因为政府的措施并非为实现儿童的福利而设置，只是单纯的青少年治安对策而已。^② 日本学者认为，政府的这些措施是儿童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致使其残留于后世的原因之所在。^③ 在这种背景下，遵照宪法的精神，经过日本国会的种种争论，《儿童福利法》得以制定。

① 《儿童福利法》一方面完全无法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其修改势在必行，这也是日本国民所期待的，但关键在于如何修改以满足国民的要求。但另一方面，在《教育基本法》与《少年法》的修改过程中，政治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些与时代发展趋势相悖，这是该法修改遭到国民质疑的原因所在。参见〔日〕许斐有：《儿童的权利与儿童福利法》，信山社 1996 年版；〔日〕大内裕和：《教育基本法改正争论批判》，白泽社 2003 年版；〔日〕西原博史：《教育基本法“改正”》，岩波书店 2004 年版；〔日〕团藤重光等：《稍等少年法改正》，日本评论社 1999 年版；〔日〕团藤重光等：《批判少年法改正》，日本评论社 2000 年版等。

② 〔日〕赤羽忠之：《思考非行与教育》，北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7 页。

③ 〔日〕许斐有：《儿童的权利与儿童福利法》，信山社 1996 年版，第 17 页。

2. 存在问题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变迁，儿童福利的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1.57 打击 (shock)”表明，作为支撑日本老龄化社会的儿童数量急剧减少。^①同时，《儿童福利法》最根本的问题开始显现，那就是儿童福利始终围绕着“需保护儿童的保护”这一点。^②但是，现今儿童福利的对象，已经从无保护人的儿童扩张到被虐待儿童等虽然保护人存在但却不能依靠其进行养育的儿童或者保护人欠缺养育能力的儿童。并且，儿童虐待问题越来越严重。换言之，现行《儿童福利法》本身已经无法应对儿童及其家庭状况的变化。

同时，随着儿童福利对象范围的扩大，针对保护人的养育能力进行支援也成为儿童福利的对象，所以需要重新认识儿童福利的理念。就此，儿童福利的理念由作为援助生活贫困者的福利 (welfare)，转向以提高一切人的生活水准为目的的援助 (wellbeing)。^③这就是说，一切国民都可以追求幸福的这种观点已经成为儿童福利的理念。并且，在这个追求幸福即从实现自我到一切国民可以亲自选择、实现有个性的生活的过程中，国家及社会必须提供必要的援助。从儿童福利的措施来看，这种理念的转换意味着，以需保护儿童为中心的措施，向以一切儿童及其家族为保护对象的“儿童家庭服务”的措施扩大。

3. 立法动向

鉴于上述问题的存在，2004 年日本国会通过《儿童福利法的

① 所谓 1.57 打击，是指 1989 年的合计特殊出生率（对当年各生育年龄段女性的一生中生产的儿童数量进行合计的平均出生率）为 1.57，这个数字为史上最低，成为重大的社会问题。合计特殊出生率在其后也持续低下，1992 年为 1.50，1995 年为 1.43。参见 [日] 许斐有：《儿童的权利与儿童福利法》，信山社 1996 年版，第 2-3 页。

② [日] 许斐有：《儿童的权利与儿童福利法》，信山社 1996 年版，第 1-3 页。

③ [日] 吉田恒雄：《儿童福利法的改正与需保护儿童措施》，平汤真人编：《生活在设施中的儿童们》，明石书店 1997 年版，第 177 页。